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
本函檔號：LS/B/21/17-18
電　　話：3919 3511
傳真：2877 5029
電郵：cwkip@legco.gov.hk

**傳真急件**
(傳真號碼：2136 3282)

香港添馬
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東翼 17 樓
食物及衞生局
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食物)3
王國彪先生

王先生：

**《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草案》**

有關貴局於 2018 年 9 月 28 日發出的覆函(立法會CB(2)2049/17-18(01)號文件)，請就以下事宜作進一步澄清：

條例草案第 15(3)(b)條

對於本部查詢，上述條例草案第 15(3)(b)條所述的"需要的武力"，是否必定"合理"，貴局覆函第 12 段述明，"根據案例.....'需要的武力'必須是'合理'的....."。請就相關案例詳加闡釋，供委員參閱(最好能提供相關案例的摘要)。亦請解釋為何不能在條例草案第 15(3)(b)條適當加入"合理"此一詞語，以期更清晰反映貴局的政策原意。

條例草案第 18(1)條

根據條例草案第 18(1)條，如獲授權人員合理地懷疑，某人曾經、正在或即將犯該條例(如條例草案獲通過)所訂罪行，該人員可在無手令的情況下，截停和登上該人正乘搭的交通工具，並要求該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等。貴局覆函第 15 段述明，".....獲授權人員無須進入純粹或主要作居住用途的交通工具部分，仍可要求某人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"。請進一步澄清，

該人員到底可否在無手令的情況下，截停和登上純粹或主要作居住用途的交通工具，並要求出示身分證明文件。若答案屬否定，請進一步澄清為何無須訂立一項類似條例草案第 13(2)及 14(3)條的條文。

<u>條例草案第 31(4)及 32 條</u>

有關條例草案第 31(4)及 32 條下的免責辯護，貴局覆函第 28 段述明，貴局"的政策原意是……被告人須履行援引證據的舉證責任[即"evidential burden"]，以確立免責辯護……"。請澄清為何不在條例草案第 31(4)及 32 條採用"……有足夠證據帶出以下的爭論點……"的詞句，以反映貴局的政策原意。請貴局參考律政司於 2012 年發布的*《香港法律草擬文體及實務指引》*第 6.2.18 段。本部亦察悉，法院在*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湯啟文* [2017] 6 HKC 585 一案中裁定(第 37 段)，《商品說明條例》(第 362 章)第 26(1)(a)條中"……有充分證據舉出，以帶出以下爭論點……"此一詞句，是要求被告人負有一提證責任(即"evidential burden")。

謹請閣下盡快(最好在 2018 年 10 月 5 日或之前)以中、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葉瑋璣)

副本致：律政司
(經辦人：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葉蘊玉女士)
(傳真號碼：3918 4613)
法律顧問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
法案委員會秘書

2018 年 10 月 3 日